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42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30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46
購股權	4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49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2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4 年 8 月 15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0,153,289	6,857,440
銷售成本		(9,467,090)	(6,294,529)
毛利		686,199	562,911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4	(67,630)	89,307
其他收入	5	120,766	83,4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5,982)	(107,812)
行政支出		(105,362)	(105,22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9,403	(15,4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	1,385
融資成本		(104,579)	(123,99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924	5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4	9,878
除稅前溢利	6	415,503	394,997
稅項	7	(17,014)	(16,415)
期內溢利		398,489	378,58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12,376)	35,472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937)	(3,177)
		(27,313)	32,295
期內總全面收益		371,176	410,8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83	378,754
非控制權益		306	(172)
		398,489	378,582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70,917	411,013
非控制權益		259	(136)
		371,176	410,877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68 港元	0.277 港元
攤薄		0.265 港元	0.27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74,834	1,507,951
土地使用權	11	240,025	246,75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914	9,403
商譽		294,832	296,060
其他無形資產		326,705	342,315
聯營公司權益		307,711	306,327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2,748	11,893
可供出售投資		121,597	136,534
已付按金		107,386	112,135
遞延稅項資產		1,358	1,358
		2,996,110	2,970,735
流動資產			
存貨		950,904	732,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31,740	2,376,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16,527	751,2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975,086	418,965
衍生財務工具		1,705	1,313
土地使用權	11	10,260	10,3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67	872
持有待售物業		192,779	211,5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7,002	208,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678,817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791	1,747,612
		12,012,478	10,321,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564,304	2,173,1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467	161,27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131	509
衍生財務工具		14,294	20,302
稅務負擔		42,545	40,77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3,732,363	2,876,76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556,000	1,661,424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1,634,689	1,352,309
		9,812,793	8,478,661
流動資產淨值		2,199,685	1,842,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5,795	4,813,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8,340	148,3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233,559	3,947,196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81,899	4,095,536
非控制權益		21,520	21,261
總權益		4,403,419	4,116,7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828	144,031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5	654,548	552,277
		792,376	696,308
		5,195,795	4,813,1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關稅儲備	重估投資儲備	遞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48,340	1,450,967	122,085	40,799	208,046	3,743	(19,658)	1,667	(127)	2,139,674	4,095,536	21,261	4,116,797
期內溢利	—	—	—	—	—	—	—	—	—	398,183	398,183	306	398,489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12,329)	—	—	—	—	(12,329)	(12,329)	(47)	(12,37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4,937)	—	—	(14,937)	(14,937)	—	(14,937)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2,329)	—	(14,937)	—	—	398,183	370,917	259	371,176
分派	—	—	—	3,418	—	—	—	—	—	(3,418)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84,554)	(84,554)	—	(84,554)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340	1,450,967	122,085	44,217	195,717	3,743	(34,595)	1,667	(127)	2,449,885	4,381,899	21,520	4,403,419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36,220	143,746	5,663	—	1,667	(127)	1,417,314	2,568,404	16,572	2,584,9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78,754	378,754	(172)	378,582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35,436	—	—	—	—	—	35,436	36	35,47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3,177)	—	—	—	(3,177)	—	(3,17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5,436	—	(3,177)	—	—	378,754	411,013	(136)	410,877
分派	—	—	—	273	—	—	—	—	—	(273)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56,369)	(56,369)	—	(56,36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6(a))	16,650	762,570	—	—	—	—	—	—	—	—	779,220	—	779,22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6(b))	1,104	7,719	—	—	—	(1,920)	—	—	—	—	6,903	—	6,90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0,572)	—	—	—	—	—	—	—	—	(30,572)	—	(30,572)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340	1,450,967	122,085	36,493	179,182	3,743	(3,177)	1,667	(127)	1,739,426	3,678,599	16,436	3,695,035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04,578	508,0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37,809	609,594
	存貨增加	(218,920)	(32,9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12,563)	125,3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56,121)	(75,8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7,429	(1,249,547)
	其他經營現金流(淨額)	38,980	(54,987)
		(408,808)	(170,32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8,762	75,42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4,507)	(133,734)
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8,236	3,412,79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1,315)	(2,585,690)
	貸款予獨立方	(234,929)	(20,08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31,836)	(11,528)
		(1,085,589)	737,18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	—	779,22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	—	6,903
	發行股份支出	—	(30,572)
	籌得新增借款	7,287,069	5,954,974
	償還借款	(6,344,094)	(7,190,967)
	已付股息	(84,554)	(56,36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9,014)	(123,995)
		799,407	(660,8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94,990)	(93,95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7,612	1,196,143
	匯兌差額之影響	(5,831)	10,830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呈列)	1,046,791	1,113,0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制訂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營運分類並於分類呈報時，並無疊加不同分類之營運數字。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所產生之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岸上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客戶及租賃油船所產生之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所產生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225,189	2,726,270	1,165,792	10,117,251
分類溢利	234,195	85,229	93,043	412,4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92	(3,428)	—	1,76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924	—	—	924
	240,311	81,801	93,043	415,155
其他收入				102,171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				18,512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25,15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9,403
融資成本				(104,579)
除稅前溢利				415,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826,929	943,570	58,441	6,828,940
分類溢利	449,321	2,500	4,023	455,8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9,878	—	9,878
	449,321	12,378	4,023	465,722
其他收入				75,429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				11,10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9,18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45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1,385
融資成本				(123,995)
除稅前溢利				394,997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溢利、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10,117,251	6,828,940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36,038	28,5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入	10,153,289	6,857,440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5,387,410	4,538,210
油品業務	1,533,679	1,272,686
銷售電子產品	956,071	698,448
總分類資產	7,877,160	6,509,344
可供出售投資	121,597	136,534
遞延稅務資產	1,358	1,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8,817	3,86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6,791	1,747,612
衍生財務工具	1,705	1,313
持有待售物業	192,779	211,5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7,002	208,2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881,379	613,816
綜合資產	15,008,588	13,291,7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702,079	2,279,918
油品業務	55,371	4,181
銷售電子產品	13,093	7
總分類負債	2,770,543	2,284,106
衍生財務工具	14,294	20,302
稅務負債	42,545	40,770
遞延稅務負債	137,828	144,031
借款	7,577,600	6,634,9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59	50,824
綜合負債	10,605,169	9,174,969

4.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美元(「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33,52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匯兌增益淨額42,03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89	45,281
其他利息收入	29,482	30,148
其他	18,595	8,030
	120,766	83,459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293	4,40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34	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13,614	13,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251	42,492
折舊和攤銷合計	55,592	61,072
租賃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2,050	1,000
減：直接營運支出	(653)	(243)
	1,397	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21,276	18,100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4,262)	(1,685)
	17,014	16,415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或可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8,183	378,7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4	於20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3,398,216	1,367,040,244
購股權攤薄影響	19,332,905	25,602,3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2,731,121	1,392,642,563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7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3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80港仙之末期股息)	84,554	56,369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74,50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33,734,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外，已支付約35,014,000港元作為建造油船之訂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歸類為已付按金)，於完成建造時及於2014年6月底交付油船時已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土地使用權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中國(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土地使用權	250,285	257,080
按呈報目的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40,025	246,759
流動資產	10,260	10,321
	250,285	257,080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天至180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36,920	1,155,625
31至60天	595,829	467,009
61至90天	156,355	238,606
91至180天	505,741	509,110
超過180天	36,895	5,896
	2,331,740	2,376,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按金中，約819,72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8,639,000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及油品(將於購買合約簽訂日起計一年內配送)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於2014年6月30日，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內，應收貸款約為506,72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4,729,000港元)。包括在應收貸款內，約273,12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4,729,000港元)以人民幣表示。所有應收貸款乃提供予數位獨立方的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0%(2013年12月31日：7%)及需於1年內償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後，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收回116,7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審閱每項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90天以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授予平均90天之信貸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6月30日，約4,665,73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859,479,000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84,463	881,477
31至60天	170,979	796,791
61至90天	498,293	154,561
91至180天	510,569	180,928
超過180天	—	159,388
	2,564,304	2,173,14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90天及180天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借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116,317	1,147,367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5,288,363	4,432,760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銀行借款 (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	105,424
其他銀行借款	1,172,920	949,385
	7,577,600	6,634,936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擔保的借款	3,732,363	2,876,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1,556,000	1,661,424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192,166
無擔保的借款	1,634,689	1,352,309
	6,923,052	6,082,65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95,008	318,72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59,540	233,550
	654,548	552,277
	7,577,600	6,634,936

銀行借款中約3,684,87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779,279,000港元)為定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2.26%(2013年12月31日:2.36%)。餘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介乎0.92%至3.49%(2013年12月31日:0.92%至3.64%)年息。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4,713,93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30,058,000港元)已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約192,166,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並已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013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05,853,374	130,5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66,500,000	16,650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11,044,842	1,10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483,398,216	148,340

附註：

- (a) 於2013年4月22日，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4.6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7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49%)之價格私人配售166,500,000股由海聯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海聯已於2013年4月29日按每股4.68港元之價格認購16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8,648,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的公告所載，為成立中石化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新海中石化」)提供資金；(iii)於若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液罐，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已升級碼頭；(v)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添置液化氣瓶；及(vi)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在20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1,044,8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並以每股0.625港元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201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32,582,284	(11,044,842)	21,537,4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606	27,15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188	35,001
超過五年	17,751	19,572
	70,545	81,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4年6月30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6年(2013年12月31日：6年)。於2014年6月30日，經營租賃款項乃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擁有之液化氣氣站應付之租金約60,94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7,041,000港元)。自2013年11月1日起，聯新能源之業務已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海承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油船、辦公室及倉庫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與聯營公司訂約：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421	2,03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05	1,803
	7,926	3,84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日後承包支出與聯營公司及獨立方訂約：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417	12,69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811	50,904
超過五年	43,421	61,503
	114,649	125,0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其他承擔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及油船	531,720	532,497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如何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2014年 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	韓國上市權益證券 — 121,597,000 港元(截至2013 年12月31日： 136,53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 3,966,000 港元(截至2013 年12月31日： 10,345,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得出)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	資產 — 765,000 港元及負債 — 9,588,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 月31日：資產 — 1,313,000港元及 負債 — 9,957,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得出)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商品掉期合約	資產 — 940,000港元 及負債 — 740,000 港元(截至2013年 12月31日：資產 — 無及負債 — 無)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商品(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得出)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6個月止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合營企業銷售	2,144	1,025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1)	2,640	480
向聯營公司銷售	2,776,248	942,14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油船	2,050	1,000
(ii) 辦公室物業	600	330
向聯新能源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附註2)	1,707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承包費	6,322	—
向聯新能源收取之資訊及技術費(附註2)	3,793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之海上加油服務費	6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1. 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岑少雄之子)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80,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13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該租約已於2014年5月15日到期。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於香港成立及由岑浩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80,000港元租用恒福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1年。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刊發之公告內。

2. 於2013年11月1日以後，聯新能源的業務已由中石化新海承包。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02	4,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5
	4,149	4,3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概述

液化天然氣(「LNG」)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下，正不斷影響廣東省能源市場的經濟活動，而且更牽引著投資者對能源業的投資動向。到目前為止，雖然有實質需求的LNG用戶群還不多，但在市場的強烈推動下，LNG必然成為主導廣東省能源市場未來發展的新力量。

我們早已認定LNG是集團的重要商機，2014年上半年，集團採取以終端推動發展的策略，積極拓展與大型運輸公司的合作，在廣東省主要運輸樞紐，佈置多個LNG加氣站，同時將運輸公司下屬的車隊，鎖定為加氣站的長期客戶。

當市場對LNG的期望遠高於其他能源產品，對傳統能源產品的需求增長就構成一定的阻力。不明朗的經濟情況亦拖慢了投資者對生產性企業的投入，導致能源需求增長放緩。除了LNG及有環保效用的能源產品外，廣東的能源市場實際上正處於一個停滯不前的局面。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概述(續)

今年上半年，市場上除了應用液化石油氣(「LPG」)作為生產原料有提升需求外，應用LPG作為家用或生產用能源的需求及作為車用燃料的需求均稍有下降。集團在此期間除了努力穩住LPG的銷售量，更積極開拓油品的分銷渠道，在短期內增加油品的銷售量。集團繼續進行多項資本性的投入，以優化和整合油品業務的經營鏈，降低物流成本，以實現提升盈利能力的目標。

集團發展的基礎建設項目之中，(1) 70,000噸油庫及配套的碼頭泊位項目因為政府部門審批程式繁複而有所延誤，要到2014年第四季度才可以啟動作業；(2)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兩個LPG儲罐的建設工程於2014年5月份已全部完工、通過檢驗並投入使用；(3)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合作的第一座LNG汽車加氣站已於2014年4月份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4)由集團出資建造的第一艘4,500噸的大型快速加油船於2014年7月4日到達香港海域並正式交付使用，第二艘4,500噸大型快速加油船估計在2014年9月初亦會到港。這些設施預期在下半年將有助提高油品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經濟效益。

2. 集團總體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大約101.53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2013年同期大約68.57億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48.07%。構成營業額以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A)油品的營業額增加接近2倍；(B)電子業務去年上半年幾乎停頓，下半年開始復蘇，2014年上半年則錄得相當大的增幅。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集團期內錄得淨溢利大約3.98億港元，比對2013年同期大約3.79億港元的淨溢利，微升5.01%。集團在此期間並沒有在資本市場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1,483,398,216股(2013年6月30日：1,367,040,244股)。2014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68港元(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0.277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跌3.25%。

集團2014年上半年的總毛利為大約6.86億港元，比對2013年同期大約5.63億港元，增加大約1.23億港元，增幅為21.85%。油品銷售量期內快速增加，其盈利能力雖然已得到明顯改善，但與LPG及電子業務相比仍然較為薄弱，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因而下降至6.76%(2013年同期：8.21%)。

2.1 分類業績

2014年上半年能源產品(包括LPG及油品)的銷售總量約為1,335,1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1,062,700噸，上升25.63%(即增加272,400噸)。

LPG業務

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LPG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為813,300噸及62.25億港元，2013年同期的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為859,700噸及58.27億港元，兩年同期相比，銷售量下降5.40%，而營業額則上升了6.83%。在此期間，LPG的國際市場價格平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4%-5%，國產LPG價格上升幅度更高，所以儘管銷售量減少，營業額卻有所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LPG 業務(續)

2014年上半年LPG的毛利約為4.83億港元，比2013年同期毛利大約5.45億港元減少了約0.62億港元。毛利率亦同時由去年同期9.35%下調至7.76%。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自2013年11月開始已經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包括位於廣州的17座LPG汽車加氣站)，合資公司將向集團每年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之承包費作為報酬，而本集團可就資訊及技術服務每年向聯新能源收取最多人民幣4,830萬元，同時，本集團將成為合資公司的唯一LPG供應商。期內，聯新能源的汽車加氣站營業額已經不再合併到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雖然仍然保持對合資公司供應LPG的批發業務，但原本可以從終端市場獲得的毛利已轉給合資公司，集團汽車加氣業務所取得的毛利相應減少，毛利率也因此下降；(B)市場需求疲弱導致銷售量下降及毛利減少；(C) LPG銷售中有部分屬於按成本加固定金額價差的直銷業務，此等業務不會因為成本價上漲而令到毛利金額減少，但會引致毛利率的下降。

截至2014年6月30日，LPG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因為油品與電子業務量均有提升而進一步下降至61.31%(2013年同期：84.9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油品業務

2014年上半年集團油品銷售總量為約521,8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203,000噸上升157.04%。營業額由2013年同期約9.44億港元，上升至約27.26億港元，增幅達到188.77%。

集團在此期間積極採用不同的方法，提升海上加油業務的盈利能力。集團直接從海外大批量採購船用燃料油，節省運輸費用，降低總體的採購成本。集團更採用燃料油衍生工具進行價格對沖，鎖定價差。這一系列的措​​施成功地改善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實現毛利約9,049.1萬港元(2013年同期：378.1萬港元)，同時將油品業務的毛利率提高至3.3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油品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從2013年同期13.77%提升至26.8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電子業務

2014年上半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業務量大幅回升，營業額增至約11.66億港元。泰國的主要客戶在去年下半年完成業務調整後，立即恢復向集團採購電子產品的業務，主要產品為用於智能手提電話的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零件，泰國客戶經過2013年上半年業務調整後主要發展新款智能手提電話，故此對新開發之集成電路需求殷切，交易量馬上提升，去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已經從上半年約5,800萬港元反彈到去年全年約8.74億港元。到了2014年的上半年，交易量再進一步提高至大約11.66億港元。電子業務在此期間的毛利貢獻約為9,389萬港元，比2013年全年毛利約2,229萬港元多出三倍以上，毛利率回升至大約8.05%的比較正常水平(2012年全年：9.93%；2013年全年：2.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電子業務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1.48%。

2.2 匯兌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

自今年1月份開始，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潮，從歷史高位回落，其後到了5月份，匯價稍為回升，並穩定在約1美元兌人民幣6.18元左右之水平。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2 匯兌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續)

上半年集團錄得大約6,763萬港元的匯兌淨損失，其中因為進行結構性配對安排而存在(包括去年的結餘和今年新增)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匯兌淨損失大約有3,353萬港元，這些結構性配對安排亦同時在半年內帶來大約等於2,748萬港元的淨利息收入(約7,269萬港元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去約4,521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的借款之利息支出)。匯兌淨損失扣除了利息淨收入後，實際上對上半年的損益造成了大約605萬港元的影響。假設到今年年底人民幣匯率能保持在現水平，2014年公司從結構性配對安排中獲得的12個月利息淨收入將可以完全彌補全年的匯兌損失，甚至略有盈餘。

餘下大約3,410萬港元的匯兌淨損失來自於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人民幣流動資產。作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為主要銷售市場的香港企業，我們無可避免地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衝擊，然而這些主要是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未實現的淨匯兌損失，並沒有對集團現金流造成嚴重的實質性影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3 經營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財務支出(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全數的借款之利息支出)大約為5,937萬港元，比對2013年同期約8,993萬港元減少了33.98%。2014年上半年，集團主要應用從香港籌措的美元貸款，僅在國內保留少量的人民幣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所以儘管未償還的銀行總貸款餘額比2013年同期高出74.71%，期間所發生的財務支出卻得以大幅減少。

經營成本

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的總數約為2.31億港元(2013年同期：2.13億港元)。期間，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推動油品業務快速擴張及開發多個LNG相關的合作項目。按業務量的增長，經營成本實質的增幅應該介乎20%左右，但由於聯新能源(包括下屬17座汽車加氣站)在此期間已經由合資公司承包經營，其銷售及行政費用(大約3,000萬港元)不再併入集團賬上，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集團經營成本因此僅增加8.4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4 總結

2014年上半年，LPG市場需求相對疲弱，集團LPG業務的盈利貢獻並沒有如預期般持續躍升，整體表現屬平穩而已。油品業務則表現出息，不但銷售量繼續翻倍增長，毛利亦得到明顯改善。財務費用繼續大幅度的削減，某程度上彌補了今年產生的匯兌損失，使集團在相對惡劣的環境下仍然能夠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盈利。

3. LPG業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了大約813,300噸LPG銷售量，比對2013年同期約859,700噸的銷售量，下降了5.40%。集團在此期間從國際市場採購約557,000噸LPG，亦同時從國內煉油化工廠採購約256,300噸國產LPG。

工業用戶

2014年上半年對廣東省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大約為368,0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381,000噸銷售量下跌3.41%，但與2013年下半年約362,800噸的銷售量比較則微升1.43%。在此期間，(A)部分使用者轉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用能源，因而減少對LPG的需求；(B)多家新建的化工廠(應用LPG作為化工產品生產原料)雖然均屬潛在的大客戶，但至今仍仍在建設中，竣工時間將會推遲，所以集團並沒有從這些工廠獲得任何新增的需求量；(C)已在經營的工廠則比較活躍，並增加產量，對LPG的需求相應增加。2014年上半年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量只有微量增加，預計在下半年當部分化工廠正式投產時，這方面的銷售量將會有較明顯的增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LPG業務狀況(續)

海外客戶

今年上半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量約為175,3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166,300噸，增加5.41%。其中有大約35,800噸經過珠海碼頭保稅倉轉口到東南亞各地，餘下貨量在供貨港裝船後直接運送到客戶在海外的碼頭倉庫。這類業務雖然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但因為海外客戶全是國際有名的油公司或貿易商，與他們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可以以優惠價格從海外進行採購，亦同時有助提高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和地位。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上半年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29,300噸，比對去年同期約56,000噸銷售量，減少47.68%，與去年下半年約9,000噸的銷售量比較則大量回升。上半年的銷售量實際上與去年全年平均量相若。此等業務僅能帶來微薄的利潤，但我們必須與同業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才可以在區域內穩定拓展業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LPG 業務狀況(續)

瓶裝 LPG

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瓶裝LPG銷售量約為129,200噸，比對2013年同期約141,600噸的銷售量減少了8.76%。廣東省部分城市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量逐漸增多，管道網路亦覆蓋到用量大的商業用戶(包括酒店、酒樓、食肆)，加上期間瓶裝LPG的零售價格因成本高企而無法下調，間接推動一批對能源成本比較敏感的用戶轉向管道天然氣，對瓶裝LPG的銷售量造成一定影響。集團屬下充瓶廠之中，位於梧州及廣州的兩個充瓶廠因為城市道路網路的鋪設，嚴重影響了充瓶廠對用戶配送效率，致使部分客戶的流失。該兩個充瓶廠已接到政府的通知，將要進行搬遷，相信短期內會對瓶裝LPG的銷售造成一定的壓力。集團已制定計劃，與中石化緊密合作，在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增建充瓶廠，招攬當地的現有客戶，彌補搬遷充瓶廠所產生的客戶流失。

集團瓶裝LPG業務於2013年12月正式登陸香港，成為首家不需要在青衣島建設大型基礎設施的香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過去半年，集團一直努力招攬市場上其他牌子的分銷商轉售本集團的瓶裝LPG，期間遇到一些無法預計的阻力，大大減慢了我們的發展速度，上半年的銷售量遠落後我們原來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發展了接近20家的分銷商，而且分銷商的數目正不斷增加，預期下半年的情況會有較佳的改善。雖然上半年的售情況不算理想，但我們仍然堅持以品質及服務作為新海的賣點，並沒有採取減價促銷的手段，避免在市場上製造惡性競爭的局面。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LPG 業務狀況(續)

汽車加氣

自2013年11月開始，與中石化的合資公司正式運作，以承包方式經營管理集團屬下之聯新能源(包括位於廣州市區的17座汽車加氣站)及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屬下3座加氣站，自此以後，集團從加氣站運營商轉而成為合資公司LPG獨家供應商。2014年上半年，集團對合資公司供應約111,500噸車用LPG。比對聯新能源於2013年同期完成的汽車加氣量約114,600噸，微降2.71%。雖然在今年的上半年，加入了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的3座加氣站，但全部20座加氣站的整體銷售量仍然有減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巴士確實已轉用LNG為燃料並已投入運行，致使個別加氣站的LPG銷量下跌。合資公司已加快步伐申請在中石化5座加油站內增建LPG汽車加氣設施，並會推動其他中小型車輛(包括教練車)進行LPG整改一方面籠絡更多的土客戶，另一方面積極製造新增的需求，以穩定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量。

4. 油品業務狀況

2014年上半年集團繼續保持向海上加油項目公司(注：項目公司51%的股權已售予韓國一家上市公司，已從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供油的批發業務，在此期間，提供了大約378,200噸的燃料油給海上加油項目公司進行香港海上加油之用。集團亦同時在國內開展燃料油的直銷和批發，並完成了約143,600噸的銷售量。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4. 油品業務狀況(續)

海上加油項目公司繼續採用兩個主要的模式在香港海域進行海上加油的業務：(A) 通過停靠於油麻地避風塘附近的《新海三號》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及4艘小型運油船供應船用柴油，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的領航船、停泊維港內的多艘郵輪、往來港澳的金光飛航噴射船、香港海域內的工程船及各類躉船、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貨船及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捕魚船等。項目公司於2014年8月份與港九小輪公司簽訂合約，為小輪公司屬下15艘行走港外線小輪提供定期供油服務；(B) 應用4-6艘不同規模的加油船直接停靠錨地內的大船旁邊為大船輸送燃油。加油船的服務對象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油輪、礦砂船甚至訪問香港的外國軍艦。

集團於2014年的上半年積極開展在國內的海上加油業務。此項業務大致上分為兩類：(A) 內貿業務 — 集團已經在廣東省珠海市及台山市的漁港內佈置加油船，為當地漁船提供完稅船用柴油，集團亦在南沙與東莞之間的水域內佈置一艘油躉(有固定位置的海上加油站)，為進出廣州的貨船提供加油(完稅船用油)的服務；(B) 免稅油業務 — 通過與中石化的合作，從2014年8月開始就可以利用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免稅船用油供應牌照，為停靠在珠三角水域內的外輪提供免稅油加油服務。

除此之外，集團亦在廣東省及其他省內租賃油品倉庫以便燃油的採購工作，同時利用這些倉庫向加油站及工業用戶供應燃油。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5. 業務前瞻

LPG 業務

按照2013年已經制定的LPG業務策略，集團將朝著重質不重量的方向，繼續開拓盈利能力較好的市場，我們尤其重視與應用LPG為化工原料的生產企業進行緊密合作，以鎖定既長遠又穩定的大批量銷售對象。我們亦會在香港瓶裝LPG市場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排除固有障礙，加快佔領市場的步伐。

與中石化廣東省分公司的合作之中，除了建設LNG汽車加氣站以外，更會利用中石化部分現有加油站增建LPG汽車加氣設備，以招攬更多的士客戶。關於瓶裝LPG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會利用中石化現有的加油站網路提高配送效率，更會利用中石化閒置的土地資源增建瓶裝LPG充瓶廠，彌補因關閉停頓或搬遷現有充瓶廠而流失的客戶。

油品業務

集團利用過去兩年的時間在香港海上加油市場奠定了扎實的基礎。目前在香港海域內佈置的加油船及海上加油站，已經足夠讓我們佔領香港船用柴油市場60%的業務量。此外，新造的兩艘4,500噸級加油船是目前香港海域內最大、最快速的加油船，它將賦予我們絕對的競爭優勢，有利於爭取國際遠洋船的大批量供油合同。

有關發展珠三角地區中國海域內的海上加油業務，與中石化的合作讓我們可以租用他們的牌照為停靠在中國海域內的外輪提供保稅船用油的供應服務。此外，集團目前正密鑼緊鼓地在珠江及西江內佈置多個海上加油網站和不斷完善在珠三角地區內的配送系統，這一系列的工作將有助我們逐步擴大區域內海上加油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5. 業務前瞻(續)

油品業務(續)

至目前為止，集團基本上已經打開了在珠三角地區進行海上加油的所有渠道，我們下一步將會儘快完成珠海油庫及碼頭工程的驗收工作(包括完成保稅倉經營許可的申請)，為油品業務建立完整的經營鏈，提高盈利能力。

LNG業務

集團於2012年已將LNG業務既定為重點發展方向。利用兩年時間，集團制定了自己的發展策略，積極探索和落實與運輸行業的緊密合作，為集團的LNG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集團選定汽車加氣作為進入LNG行業的切入點。我們銳意與終端客戶共同組成合資公司，進行LNG汽車加氣站的建設及經營，並藉此鎖定加氣站的終端客戶群。我們深信必須先鎖定終端客戶，才能保證發展項目能夠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集團選擇的合作夥伴必須對車用LNG有著龐大的實質或潛在需求，合作對象包括巴士公司、物流公司、運輸公司及大量應用物流運輸的大型生產基地或網路。選擇的合作對象須能夠同時提供充足的土地資源，讓合資公司在優越的地理位置建設LNG加氣站為其客戶提供最方便的充氣服務。

集團在近期內將與國內一家重型卡車製造商共同組建一家技術服務公司，以專業的技術提供LNG汽車及LNG船的整改、維修、保養及檢測等服務，為我們準備建設的加氣站不斷輸送客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5. 業務前瞻(續)

LNG業務(續)

自2013年4月至今，集團已經與多家大型企業(包括巴士公司、運輸公司、跨境物流集團企業及超大型建材生產基地等)達成合作協議，共同在廣州、佛山、順德、東莞、深圳等地建設20座LNG汽車加氣站。其中由與中石化合資的公司所開發的第一座加氣站已於今年4月份投產，預計未來三年內其他加氣站將會陸續投入營運，為集團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按條例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35,244,358	2.38%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33.08%
		526,023,638	35.46%
岑濬	實益擁有人	56,623,558	3.82%
	其他(附註2)	73,616,892	4.96%
		130,240,450	8.78%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614,484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與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附註1)相同，故被視為由岑少雄先生以家族權益擁有。海聯由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持有70%、15%及15%。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先生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15%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附註：本段所述購股權乃由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之證券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類別		
分類 1：董事		
趙承忠	2006B	6,626,905
蕭家輝	2006A	4,970,179
		11,597,084
分類 2：員工		
	2006A	9,940,358
		21,537,442

附註：

-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按照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6A	15/5/2006	16/5/2006 — 16/6/2006	17/6/2006 — 31/12/2015	0.625
2006B	16/6/2006	—	17/6/2006 — 31/12/2015	0.625

- 按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將受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相似變更而需作出調整。上表所示的數目及行使價指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述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3.08%
唐小明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33.08%
	家族權益(附註2)	35,244,358	2.38%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133,650,000	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通過公司權益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a)段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先生實益擁有之35,244,358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A，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定期貸款。該項貸款分為兩部份：(a)總金額60,000,000美元及；(b)總金額156,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將於動用日期起計第36個月到期。

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B，該雙邊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金額20,0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將於首提款日後起計第15個月，分8個季度償還。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C，該雙邊定期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金額20,0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將於首提款日後起計第15個月，分6個季度償還。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包括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與數位家庭成員及其親屬)未能保持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少於30%已發行股本，該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2014年6月30日，岑氏家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39.28%。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2.00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42億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47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48億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5:1(2013年12月31日：0.13: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6.55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5.52億港元)和總權益約44.03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41.17億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1,142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年8月15日